

# 江苏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江大工会〔2021〕7号



## 关于教师教育学院四届二次教职工和工会会员 大会的批复

教师教育学院分工会：

你单位请示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四届二次教职工和工会会员大会。

特此批复。

江苏大学工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

**报：李洪波副书记、主席**